

证券代码：300487

证券简称：蓝晓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38

债券代码：123027

债券简称：蓝晓转债

##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。

#### 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##### 1. 关联交易概述

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蓝晓科技”）因业务需要，2022年度拟向关联方西安南大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安南大环保”）销售树脂原辅料，预计不超过3,000万元，拟向关联方西安纯沃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安纯沃”）销售树脂原辅料，预计不超过2,000万元，向关联方西安纯沃租赁房屋，预计金额不超过500万元。

2022年4月21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寇晓康、高月静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。

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# 2. 2022年度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明细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/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预计金额	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	上年发生金额
向关联方销售商品	西安南大	树脂生产原辅料的销售	30,000,000.00	2,031,327.43	9,226,882.70
	西安纯沃		20,000,000.00	0	0
	小计		50,000,000.00	2,031,327.43	9,226,882.70
向关联方租赁房屋	西安纯沃	房屋租赁	5,000,000.00	-	-
	小计		5,000,000.00	-	-

合计	55,000,000.00	2,031,327.43	9,226,882.70
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### 3.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

2021年度向西安南大销售树脂原辅料交易总额为9,226,882.70元，占2021年销售总额的比例为0.77%。

2021年度公司未与西安纯沃材料发生关联交易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

### （一）西安南大

#### 1.基本情况

名称：西安南大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渭街道泾园七路

法定代表人：陈标

注册资本：壹仟伍佰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7年6月15日

经营期限：2017年6月15日至2037年6月11日

经营范围：环保材料和设备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环保技术的研发、技术咨询和服务；工程的咨询、设计、施工总承包及运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#### 2.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公司董事寇晓康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郭福民为西安南大的董事，郭福民持有西安南大5%的股权，公司持有西安南大44%的股权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，构成关联关系。

#### 3.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

人民币/元

	资产合计	负债合计	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	按持股比例 计算的净资 产份额	营业收入	净利润

2021 年末/ 2021 年度发生额	7,787,198.89	844,208.01	6,942,990.88	3,054,915.99	12,750,229.97	1,258,218.06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#### 4.履约能力分析

西安南大财务经营正常、财务状况较好，具备履约能力。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。公司认为关联方资信良好，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，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。

#### (二) 西安纯沃

##### 1.基本情况

名称：西安纯沃材料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渭阳九路999号

法定代表人：MALEK SALAMOR

注册资本：壹仟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20年6月24日

经营期限：2020-06-24 至 2070-06-23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专用化学产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##### 2.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日升为西安纯沃的董事，公司持有西安纯沃40%的股权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，构成关联关系。

##### 3.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

人民币/元

	资产合计	负债合计	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权益	按持股比例计算 的净资产份额	营业收入	净利润
2021 年末/ 2021 年度发生额	9,332.14	10,000.00	-667.86	-267.14	0	-667.86

#### 4.履约能力分析

西安纯沃财务经营正常、财务状况较好，具备履约能力。上述关联交易系正

常的生产经营所需。公司认为关联方资信良好，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，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。

### 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公司向西安南大、西安纯沃销售树脂生产原辅料；公司向西安纯沃租赁房屋。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，根据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书面合同，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。

### 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确定，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，公司遵循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、公平公正的原则向上述关联方租赁房屋及销售商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### 五、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 六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及中介机构意见

#### 1.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

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：公司 2022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，审议过程中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：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定价原则合理、公允，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该关联交易

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没有发现损害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。

## 2.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情况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需要，交易价格依据公平、合理的定价政策，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## 3.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蓝晓科技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经营活动的需要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意见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保荐机构同意蓝晓科技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.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决议；
- 2.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决议；
- 3.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4.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
5.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3 日